

簡明賬目附註

1. 組織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與吳文燦先生（「吳先生」）（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及主席）及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由吳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述買賣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完成，Automatic Result成為本公司95,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2.78%。

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Automatic Result已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尚未由Automatic Resul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結束時，Automatic Result合共持有本公司9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78%。

因此，唐潔成先生（「唐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Automatic Result此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當選為主席，並自該日起取得本公司管理之實際控制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除於附註3詮釋者外，編撰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有關過渡性條文時，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導致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現在權益內列示。於綜合損益賬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呈列之是項變動已回溯應用。
-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導致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原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儲備內入賬，並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商譽被釐定出現減值時，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獲資本化，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壽命以直線法攤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正商譽不會被攤銷。正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並確認減值虧損（如有）。是項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不予回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原先獲確認之負商譽之賬面值不再獲確認，並於儲備內入賬為虧絀。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包括尚未攤銷之商譽／原先撇銷儲備之商譽之應佔款額。

上文闡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乃本期間之商譽攤銷減少約1,30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採納之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本中期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宣傳產品	本集團
營業額	<u>26,557</u>	<u>10,668</u>	<u>21,381</u>	<u>58,606</u>
分部業績	<u>5,436</u>	<u>1,705</u>	<u>4,436</u>	<u>11,577</u>
未分配收入				832
未分配成本				(25,9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95</u>
經營(虧損)				<u>(12,478)</u>
融資成本				<u>(2,220)</u>
除稅前(虧損)				<u>(14,698)</u>
稅項				<u>0</u>
本期間(虧損)				<u>(14,698)</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宣傳產品	本集團
營業額	<u>38,446</u>	<u>10,266</u>	<u>34,761</u>	<u>83,473</u>
分部業績	<u>8,305</u>	<u>1,598</u>	<u>7,218</u>	17,121
未分配收入				1,244
未分配成本				<u>(14,899)</u>
經營溢利				3,466
融資成本				<u>(2,656)</u>
除稅前溢利				810
稅項				<u>(43)</u>
本期間溢利				<u>767</u>

各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及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乃公司開支。

9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95</u>	<u>—</u>
已扣除下列各項：		
售貨成本	47,029	66,352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3,050	3,855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898	1,758
商譽攤銷	—	1,308
呆賬撥備	<u>8,774</u>	<u>1,570</u>

6.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2,608	6,61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93	229
	<u>2,701</u>	<u>6,844</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溢利應繳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並按有關所得稅法例調整之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然而，該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政府給予稅務優惠，可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分別於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年度及其後三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寬減50%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內，故並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簡明損益賬（計入）／扣除之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0	47
遞延稅項（附註14）	0	(4)
	<u>0</u>	<u>43</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42,000港元）及於回顧期間內已發行18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回顧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資本支出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6,538	80,839
增添	—	140
出售	—	(1,026)
出售附屬公司	—	(3,501)
折舊（附註5）	—	(4,948)
	<u>6,538</u>	<u>71,504</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值	<u>6,538</u>	<u>71,504</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908	11,731
30日至60日	8,807	2,567
61日至90日	6,018	3,335
91日至180日	6,948	5,669
180日以上	5,341	8,694
	<u>34,022</u>	<u>31,996</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擁有良好付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或會獲給予較長之付款期。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169	4,669
31日至60日	2,971	2,023
61日至90日	3,707	2,206
90日以上	19,197	24,459
	<u>29,044</u>	<u>33,357</u>

12. 借貸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778	17,712
有抵押其他貸款	23,179	9,000
無抵押其他貸款	2,718	—
信託貸款	1,833	1,960
融資租賃承擔	4,446	13,481
	<u>51,954</u>	<u>42,153</u>
減：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u>(26,053)</u>	<u>(35,077)</u>
	<u>25,901</u>	<u>7,076</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15	13,613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987	2,238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476	1,861
五年以上	—	—
	<u>19,778</u>	<u>17,712</u>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8,000</u>	<u>18,000</u>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就臨時差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年初	9,961	10,149
在綜合損益賬(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7)	—	(188)
出售附屬公司	<u>(350)</u>	<u>—</u>
期／年終	<u>9,611</u>	<u>9,961</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承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以將來之可能應課稅溢利中相關稅項抵免之變現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年初	(139)	(315)
在綜合損益賬(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7)	—	176
期／年終	<u>(139)</u>	<u>(139)</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承擔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989,000 港元）。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2	1,205
第二年至第五年	387	532
	<u>1,539</u>	<u>1,737</u>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50,000 港元）。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在本集團與下列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之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於該等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i)	35	12
已付租金			
泰獅有限公司	(ii)	114	114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iii)、(iv)及(v)	192	252
彩務有限公司	(iii)	138	138
		<u>138</u>	<u>138</u>

附註：

- (i) 期內，應收京麗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按市場利率年息率12厘計息。
- (ii)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協豐(力福)印刷製品有限公司與泰獅有限公司訂立租約，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9,000港元。該租約重續，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9,000港元。該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及彩務有限公司訂立租約，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分別為22,000港元及23,000港元。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租約重續，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22,000港元。該等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v)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約，租用辦公室樓面，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10,000港元。此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v)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視域產品有限公司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約，租用辦公室樓面，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10,000港元。此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1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